

2019 年湛江市地震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地震局是由市政府主管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

市地震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2、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群测群防工作；3、承担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能；4、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震后重建规划；5、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安评工作，负责安评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6、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技术参数，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监督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7、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8、领导地方地震台站，指导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和下级防震减灾工作；9、承担和完成上级地震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湛江市地震局）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湛江市地震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

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湛江市地震局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市地震局总编制数 12 名。其中：参公编制 12 名。2019 年财政供养人数 21 名。其中：在职 12 名，离退休 9 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总编制数 6 名。其中：事编制 6 名。2018 年财政供养人数 7 名。其中：在职 6 名，离退休 1 名。

第二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400.35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94	本年支出合计	49	490.9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490.94	总计	52	49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94	4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4.16	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94	4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0.94	4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35	4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00.35	4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00.58	20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3.93	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6	4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	26.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35	274.51	125.84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400.35	274.51	125.84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200.58	200.58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41.64	0.00	41.64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50	0.00	65.50	0.00	0.00	0.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3.93	73.93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70	0.00	18.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92	45.9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11	14.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40	1.4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16	29.1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400.35	400.35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0.94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0.94	490.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90.94	总计	54	490.94	490.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45.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6	44.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	3.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	25.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20808	抚恤	1.75	1.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	1.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	14.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	14.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	2.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	1.40	0.00
21305	扶贫	1.40	1.4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0	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6	2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2	26.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	2.6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35	274.51	125.84
22405	地震事务	400.35	274.51	125.84
2240501	行政运行	200.58	200.5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0.94	365.10	125.84
2240504	地震监测	41.64	0.00	41.6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50	0.00	65.5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73.93	73.93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70	0.00	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5
30101	基本工资	66.65	30201	办公费	1.97
30102	津贴补贴	108.12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6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	30206	电费	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5	30207	邮电费	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	30215	会议费	0.5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4.25		公用经费合计	4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4	0.00	3.89	0.00	3.89	3.15	6.24	0.00	3.89	0.00	3.89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90.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6.40 万元（减少原因上年度有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6.05 万元（减少原因本年度项目调整如减少了建设深井项目经费 80 万元而增加了深井维护经费 5 万元以及整理档案经费 5 万元等等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了科学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90.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4.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原因上年度有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项目支出 12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5 万元，下降 11.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原因本年度项目调整如减少了建设深井项目经费 80 万元而增加了深井维护经费 5 万元以及整理档案经费 5 万元等等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了科学的调整。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16.40 万元（减少原因上年度有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6.05 万元（减少原因本年度项目调整如减少了建设深井项目经费 80 万元而增加了深井维护经费 5 万元以及整理档案经费 5 万元等等根据工作需要作出

了科学的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预算 7.04 万元的 8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预算 3.89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3.15 万元的 74.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9 万元，占 62.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占 3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9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保养，车辆保险和路桥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方面的接待开支。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26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和每天应急值班人员工作餐等方面的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45.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进入实施建设阶段，到各台站点次数有所增加从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2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决算，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

护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能达到预期目标和绩效目标。其中：“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台网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台网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我局台站传输总运行率达到 96.33%，台网系统运行率达到 99.9%，接收到的地震监测波形数据连续率高，完整性好，外加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

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1 月-12 月，我台网中心记录到近震 165 个，全年产出 12 份观测日志，并实现归档和装订；备份和刻录了全年地震实时波形和地震事件，可以作为今后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也可以作为广大地震科研工作者的研究数据，推动地震科研事业向前发展，完成项目资金预期使用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局领导牵头，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

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监测台站建设，把深井地震前兆观测站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提升我市地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台站巡查巡检制度；通过推进我市群测群防及“三网一员”体系建设，使我市群测群防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打造一支懂政策、熟业务、责任心强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加快全市各县（市、区）地震部门地震应急会商视频系统的建设步伐，提高市县地震部门的应急联动能力；通过多学科、多测项和对比观测，有效避开地表活动对地震观测的干扰，通过不同测项间的比对分析，更加客观地获取和辨别地球物理异常信息；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实效性，不断提升地震系统干部职工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做好震情跟踪及应急值班工作，强化前兆异常现场核实组织协调，加强对地区预测分析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测震台网、前兆台网、强震台网、地震行业网运行率达到99.9%以上，实现湛江市境内 M1.0 级以上地震 3 分钟速报，周边地区 5 分钟速报的目标。

继续做好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工程建设工作；坚持抓好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扩大防震减灾宣教覆盖面。使防震减灾深入农

村、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宣教活动常态化；通过新技术、新方法在震情会商中的应用，提升会商研究层次，确保地震趋势会商质量和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490.94 万元，执行数 49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19 年，根据年初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规划中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围绕早谋划、抓落实、促提升，努力完成省、市各项任务

为确保 2019 年防震减灾工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我局年初印发《湛江市地震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要点》，成立“市地震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局长陈苑飞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强化领导责任，建立压力传导机制，把责任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早谋划、抓落实、促提升，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完成全年重点目标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旬，全市各项防震减灾重点任务已基

本完成。

（二）围绕提升监测预报能力，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体系
坚持震情第一，切实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分析研判、台站建设管理、群测群防、科技创新等工作，着力夯实震情监测基础。

一是积极推进监测台站建设。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全部纳入全省台网统一规划，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均列入财政预算。我市目前已建成地震监测台站 8 个，加上共享周边地区 7 个监测台站数据，我市可用于分析处理的测震台站达 15 个。今年我市对境内台站的传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来的无线传输全部升级改造成为光纤专线传输，不断提高地震监测数据的连续力和可靠性。同时，严格落实台站巡查巡检制度，每月深入台站强化监测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台网运行率保持在 98% 以上。二是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全力配合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项工作，已完成 90 个一般台站的宏观勘选任务和 17 个基本台、基准台的建站用地意向书签订工作。目前，各个台站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我局正积极配合做好预警台站建设相关工作。三是抓好震情监视跟踪。制定和实施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扎实开展震情监视、数据处理分析、异常核实、速报地震、系统监控、地震信息发布和会商研判等各环节工作。每周进行地震宏微观零异常及地震前兆分析和科室地震会商等。积极处理地震宏微观前兆异常现象，将调查结果上报省地震局再落实，跟进和备案，视情况对

外公布相关调查结果。四是区域联防及震情会商水平迈上新台阶。积极参加粤桂琼交界地区、粤桂交界地区及广东省地震趋势会商会，共同探讨和交换震情趋势资料，并就震情趋势作出综合研判，为2020年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价值。严格执行震情会商制度，县、市区地震部门积极参与会商。积极联系省、市、县（市、区）地震部门进行应急联动，不

定时开展省市、市县视频应急联动，重要时段加密频次。五是优化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我市突出建设“三网一员”建设，夯实防震减灾基础，不断加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一方面加强前兆观测点管理。做好观测人员工作津贴发放和节假日慰问工作，保证观测人员队伍稳定，保障观测资料的可靠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推动和周边兄弟城市的地震协作联防工作。加强与邻省、兄弟市地震部门的联系，定期交换测震、前兆数据，有异常情况互相通报会商意见，加强震情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六是深井地震前兆观测站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我市高度重视地震前兆综合观测站建设工作，共投入160万启动建设了深井地磁，地倾斜的观测及水温水位的梯度观测等综合观测手段。目前，地震前兆综合观测站建设工作已完成，全市地震监测及预报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围绕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努力提升震害防御能力

依法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努力提高建筑质量、降低隐患存量、控制风险增量，扎实做好防范地震灾害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地震风险防控。开展重大建设工程、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生命线和次生灾害工程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地震安全民居建设，不断提高城乡抗震能力。二是落实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依法开展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工作。三是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从设计、施工和监理全过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同时，积极推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四是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主动与省地震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协调，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精减审批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范围，努力实现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四统一”的改革目标任务。五是以规划实施为主线，着力夯实震害防御基础。对抗震设防性能普查资料数据归纳整理，完成我市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性能普查基础资料数据入库工作，为开展我市主城区震灾预测打下坚实基础。

（四）围绕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全面做好地震应急保障

坚持“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原则，结合地震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一是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与教育局、民政等部门联合，指导学校、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地震流动监测台野外作业演练，检验设备、锻炼队伍，提升临震应急处置能力。二是高效有序处置震情。1.高效开展雷州市 3.6 级地震。第一时间向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紧急组织震情趋势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信息平台和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震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2.妥善应对广西玉林 5.2

级地震。广西玉林地震发生后，我市部分地区有感，我局启动局地震应急响应，及时向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做好舆论监测，及时辟谣，保持了社会秩序稳定。两次地震均未出现人员伤亡和房屋受损情况。

（五）围绕提升防震减灾意识，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与市宣传、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参与的科普宣传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下发活动通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提升宣传效果。以提高社会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为目的，利用“防灾减灾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六进”活动，组织“防震减灾知识进万家宣讲团”深入机关、学校、军队、社区、企业、家庭，举办讲座10多场次，到街头、社区宣传10多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拓宽了宣传面，提升了宣传效果。四是发挥安全示范点作用。1.不断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湛江市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结合“平安街镇”建设工作，完成了17条示范村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农村民居的抗震设防水平。2.不断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我市已完成了金沙湾社区、海宁社区、金城社区等6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通过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有效提高了我市社区居民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防范意识、技能和灾害救助能力。3.不断推进防震减灾安全示范学校建设。全市已建成市级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2 所，不断发挥科普示范辐射和带头作用，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到中小学素质教育中，从源头上提供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

（六）围绕服务中心，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始终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脱贫

攻坚等工作中，积极履行地震部门工作职责。一是全力以赴抓好“创文巩卫”工作。加强与城管、环卫、社区等单位联合联动，每周安排专人前往责任街区进行清扫、文明劝导、入户走访等活动，营造全民创文巩卫、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扶贫选派村帮扶职责要求，加强对遂溪县城月镇平衡村脱贫攻坚工作指导和扶持。2019年，深入贫困村走访调研，慰问贫困户，确保真脱贫、脱真贫。三是做好房改房用水用电改造。我局牵头改造市科委宿舍区房改房用水用电改造，实现分表到户，真正做到服务群众。

（七）围绕党的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我局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2019年局理论学习计划，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了6期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学习强国”和“干部教育在线”为平台，鼓励党员干部自主学习，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二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存在问题，持续抓好整改提高。坚持“三会

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评选并表彰了优秀共产党员。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明确意识形态重点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和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四是扎实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制定、落实了《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

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防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

符。

3、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

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1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确保地震台网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高地震监测能力，经市财政局同意，设立“台网维护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地震局，主要实施单位为湛江市地震局。

2、项目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多学科地震监测系统，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地震工

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 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

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条例）第九条规定“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应当满足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需要”。第十条规定“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3、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主要实现的目的是为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

4、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项目预期投入 40 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执行。

5、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地震监测预报是湛江市地震局的核心职能，完成该项职能，

需要获取完整、连续的地震波形信息，我市分布在各县区的地震台站是获取地震波形信息的主要载体，台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转是完成地震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台网维护经费用于确保地震台站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台网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

1、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地震监测数据的稳定产出，是完成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地震速报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地震发生时减少社会恐慌，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湛江市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选用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台站传输运行率不低于 95%，台网系统运行连续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选用评价指标的依据为《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二）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已通过台站现场勘验、仪器检测、软件分析等手段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实施，评价指标顺利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本项目各项工作得到完好执行，达到了各项绩效目标。

自评分数：100

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 40 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前，我局台网运行系统主要包括已建成有廉江、遂溪、雷州、徐闻、唐家、东海岛、吉兆湾 7 个地震台站和一个数据接收处理中心，另外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湛江周边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各台站主要设备包括蓄电池、电源控制器、地震计、数据采集器等，用于将地震产生的地震波信号采集、加工，传输回局台网中心，局台网中心主要包括全部配置设备、相关操作系统、驱动软件及专业数据处理软件等。同时，局台网中心是分布于全市所有专业台站的各种仪器的数据汇集和处理中心，包括测震观测软硬件系统、前兆观测软硬件系统、观测台站的各种仪器设备、机房强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以及台网中心和机房内的各服务器、工作站和显示屏等附属设备。

2019 年我局台网维护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地震台站观测仪器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得到落实；确保供电、通信线路的安全畅通和地震监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台站现场维修 22 次，确保台网中心机房正常运行，保障地震观测资料的连续、完整，

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网络信息节点通畅运行。积极推进部分台站升级改造工作，其中，完成了从台网旧系统到升级改造后新系统的使用过渡，台网中心升级改造后配置了最新的虚拟服务器系统，用于完成地震观测数据接收与分发、实时处理、数据库管理、实时波形显示等任务，性能更加稳定，功能更能强大，大幅度提高数据传输速度与传输质量。经过一年时间与旧系统并行使用，运行情况良好，达到台网中心工作要求。三是为进一步加强台站维护管理，我台网中心新购置一台珠海泰德生产的强震数据采集记录器作为台站备用，有利于提高台站运行率，保障台站正常运行。

（三）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

2019 年台网维护经费使用的总目标是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实现地震波形信号稳定传输，台站传输运行率不低于 95%，台网系统运行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确保地震监

测预报工作正常开展。

目前已完成该目标。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台站地震波形传输连续率不低于 95%，
台网系统运行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
区

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选用评价指标的依据为《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台站传输连续率是指地震波形信号从台站传输至台网中心 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占总时间之比，该指标是台站维护工作的直接体现，台站设备故障率越低，台站传输连续率越高；台网系统运行率是台网系统正常运行，能够完成地震监测、地震速报任务的时间占总时间之比，是完成地震监测预报任务的基础性指标。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台站传输总运行率达到 96.33%，台网系统运行率达到 99.9%，接收到的地震监测波形数据连续率高，完整性好，外加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1 月-12 月，我台网中心记录到近震 165 个，全年产出 12 份观测日志，并实现归档和装订；备份和刻录了全年地震实时波形和地震事件，可以作为今后地震监

测预报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也可以作为广大地震科研工作者的研究数据，推动地震科研事业向前发展，完成项目资金预期使用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经验：1、项目制度健全。市地震局为保障台网维护项目的

顺利实施，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并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使项目工作的开展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台网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了当期产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严控产出，数据质量高。台网维护项目产出最主要的是地震波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连续运行率和完整率均在 95%以上，高质保量地完成了最基础监测数据的输出。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项目预算绩效机制尚不够完善。

现阶段，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一般是项目完成后的事后考评，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可以进一步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

2、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

地震监测数据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相关部门和重大工程工

作的开展都需要用到市地震局提供的监测资料。对此，台网维护项目的绩效指标可以增加设置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效益指标，并根据指标扩大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定期将非涉密数据资料和预警信息刻录光盘，主动邮寄给教育、筑建、国防等部门，作为其开展工作参考。

六、改进意见

建议：1、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要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水平，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实施项目预算挂钩制度，或者设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对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在下年度增加预算，调动业务部门提高绩效的积极性。

2、加强考评事前、事中程序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模式创新。

一是将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中，作为预算批复的必要条件。二是事中绩效跟踪环节，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跟踪，保证项目按绩效预定目标完成。

3、进一步完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建立指标体系库。

指标体系的设立是项目绩效评价的关键环节，因此设置合理、方便量化的指标相当重要。省地震局需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调整指标体系，建立指标体系库，促进项目的合理产出与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自评结果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